

「學習百分百，創意新人才－臺南市政府 104 年公務人力培訓發展計畫」
獎勵措施子計畫

一、計畫依據

「學習百分百，創意新人才－臺南市政府 104 年公務人力培訓計畫」第捌點。

二、計畫目的

- (一) 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之時間與成本。
- (二) 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充實核心職能，超越自我，提升服務效能。

三、實施對象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

四、實施內容

(一) 個人勤學評比獎勵措施

- 1. 實施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實施內容：公務人員於實施期間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時數達下列標準者，得予以敘獎：
 - (1) 數位學習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且終身學習時數（含數

位學習) 達 240 小時以上者，嘉獎 1 次。

- (2) 數位學習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且終身學習時數(含數位學習) 達 360 小時以上者，嘉獎 2 次。

(二) 公餘時段參與數位學習補休措施

1. 實施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實施內容：公務人員全數完成指定課程之後，其於公餘時段進行「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政策性數位學習課程計畫表」中課程並取得學習認證紀錄之時數，最多得申請 1 日之補休。

相關說明如下：

- (1) 需全數完成本府 104 年度公務人力培訓發展計畫所訂「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政策性數位學習課程計畫表」編號 1 至 25 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25 門、47 小時)(申請表如附表 1)。
- (2) 提出補休之數位課程限於「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政策性數位學習課程計畫表」內課程。
- (3) 公餘時段數位學習係指利用例假日、國定假日、調整放假日及輪休日(輪班人員)、休假日、補休日進行數位學習並取得學習認證紀錄，其餘時段及其他假別均不適用。
- (4) 補休最高日數：最高得補休 1 日(8 小時)。
- (5) 補休最後期限：每次申請補休得以小時計，惟須於課程完成之次日起 6 個月內補休完畢，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後完成者，限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補休完畢，逾期視

同放棄，不得再申請補休。

(三) 參與線上英語營活動獎勵措施

1. 實施期間：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實施內容：

- (1) 公務人員獲本府遴選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4 年度「線上英語營」活動，完成閱讀「線上英語營」套裝課程，依限於 e 學中心菁英社群網—社團—臺南市政府「e 英語圈」參與線上討論篇數達 6 篇以上，並通過線上大會考，且依限於本府「e 英語圈」社團的線上讀書會活動，提交 1 篇英文學習心得(字數及主題須符合規定且不能抄襲)及 5 篇學習討論者，核予嘉獎 2 次，完成前開項目並獲頒英語證書者，核予記功 1 次。
- (2) 公務人員獲遴選於「e 學中心」菁英社群網擔任本府「e 英語圈」社團圈長，經營績效優良者，最高得核予記功 1 次之獎勵。

(四) 團體獎

1. 實施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實施內容：

- (1) 各處、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鼓勵所屬人員自製或委製與工作有直接及重要關係之數位教材或 APP，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將其應用於工作情形報告表（如附表 2）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送本府，經本府審查確實應用於工作者，獎勵標準如下：

- A. 製作者（或委製承辦人）嘉獎 2 次，合製者最多以 3 人為限，並依工作繁重於嘉獎 4 次額度內分配，個人最高不得超過嘉獎 2 次。
- B. 報送課程或 APP 達 1 門以上，經本府審查其確實可應用於工作者，推動人員及直屬主管各嘉獎 1 次；達 3 門以上者，推動人員及直屬主管各嘉獎 2 次。
- (2) 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為推動終身學習或數位學習需要，得於嘉獎 2 次額度內依權責自行訂定獎勵標準，惟敘獎事由不得與本計畫重覆。
- (3) 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本年度內推動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有具體績優事蹟者，應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推動終身學習成果報告表（如附表 3），由本府人事處審查後專案簽予敘獎。

五、預期效益

- (一)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40 小時以上、每人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120 小時以上。
- (二) 鼓勵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與 e 學中心線上英語營活動，參與人數達 35 人以上、討論人數達 25 人以上。
- (三) 產製 3 門以上數位教材或 APP 並應用於工作上。

六、本計畫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